

证券代码：600298

证券简称：安琪酵母

临 2024-055 号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安琪酵母（赤峰）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否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“临 2024-025 号”“临 2024-031 号”“临 2024-044 号”公告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（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）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其中对安琪酵母（赤峰）有限公司（简称赤峰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（2024 年 4 月 10 日）起 12 个月内。

近期，因赤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赤峰公司新增 1 笔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 1 亿元。

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 HTC150640000YBDB2024N00H），公司为赤峰公司向其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元的借款而签订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 HTZ150640000LDZJ2024N00M）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法人代表：刘鹏

2. 注册资本：13,300 万元人民币

3. 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工四路 1 号

4. 经营范围：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；肥料的生产与销售；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；复混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（微生物菌剂）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、专用肥料、有机水溶肥料、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；糖（白砂糖、绵白糖）的生产与

销售；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；农药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购销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乳制品）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饲料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饲料原料（颗粒粕、废蜜）的生产与销售；饲料的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农业开发（专项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科学技术研究；其他专用设备修理。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）

5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6. 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赤峰公司资产总额 142,196.43 万元、负债总额 86,570.59 万元、净资产 55,625.84 万元、营业收入 25,667.90 万元、净利润 1,370.1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

2. 主债权：1 亿元

3. 担保金额：1 亿元

4. 担保方式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5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

务利息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6. 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本次担保相关资金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，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赤峰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赤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赤峰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为赤峰公司提供担

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赤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，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公司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对赤峰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为人民币 3.5 亿元、美元 1,777.78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，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.73%。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